

揭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

揭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揭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城区范围，包括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二、分类措施

1. 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制定各类产生源的工作方案、工作架构、工作步骤，明确负责管理垃圾分类工作部门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以及落实场地、经费等，制订日常监督机制和管理机制。

2. 设置分类设施。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分类设施，包括分类垃圾桶（箱）配置、分类垃圾暂存点设置、宣传海报、宣传栏、标志标识等。

3. 召开动员大会和培训会。动员全体民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对全体民众进行培训，使得全民参与到垃圾分类行动上来。

4.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组织垃圾产生人员分类投放垃圾，并运用物业或部门监督机制或保洁员协助监督，使全体民众自觉养成垃圾分类良好习惯，形成垃圾分类自治自管常态化工作机制。

5. 构建完整分类收运体系。实现垃圾产生人员分类投放、保洁人员分类收集、处理单位分类收运及处理的管理体系。

6. 建立垃圾分类台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收集完善相关

会议、宣传培训、各类垃圾的重量记录等资料。

三、管理制度

（一）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城市各区域应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1、住宅小区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2、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3、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没有经营单位的，由经营单位负责；

4、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实际管理人负责；

5、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落实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包括：

1、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并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

圾分类；

3、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4、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5、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6、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把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四、具体工作

（一）分类投放点设置

1、居民区

1) 居民区分类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居民区宜每 150~200 户或每单元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

2) 分类投放点宜设置在方便投放的步道旁，可设置港湾式垃圾分类投放点，严禁阻塞安全（消防）通道。

3) 各分类投放点均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

一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一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根据回收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

4) 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居民区，应设置误时分类投放点，

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5)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避免暴晒雨淋，露天设置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雨棚等设施。

6) 有条件的居民区，分类投放点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套洗手、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2、办公区

1) 办公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办公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

2) 办公区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应影响办公环境，分类投放点宜靠近茶水间或洗手间，通风条件良好。

3) 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应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茶水间应配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办公区内有用餐情况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

每层办公楼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回收物产生量较多的区域应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 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应每个单位或每栋楼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3、公共场所

1) 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

A、主干道路、人流量较大的支路或路段可每 100~200 米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次支道路及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可每 200~400 米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可每 50~100 米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

B、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C、各城市可因地制宜减少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数量。

2) 交通服务网点

A、交通服务网点应在月（站）台、旅客等候区、停车区及主要通道设置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B、交通服务网点应在洗手间设置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C、茶水间应配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D、交通服务网点内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其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3) 商业服务网点

A、商业服务网点可在电梯口、大堂等公共区域设置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B、商业服务网点应在洗手间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C、提供住宿的商业服务网点，其住宿区域应在每间房间内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D、商业服务网点内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其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E、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

4) 公园、旅游景区

A、公园、旅游景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人流量及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B、公园、旅游景区应在游人出入口处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设置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C、公园、旅游景区应在游人休息处设置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D、公园、旅游景区应在洗手间设置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E、公园、旅游景区内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其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5) 文化和体育场馆

1)文化和体育场馆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人流量及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等场所宜在出入口处和洗手间等设置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

器。

4、文教区

1) 文教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区域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区域、实验科研区域、食堂、宿舍区、室外公共区域等应结合实际设置分类投放点，根据各类垃圾产生量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2) 文教区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应影响教学环境。

3) 教学区域宜每间教室（含普通教室、专用室、多功能教室等）、办公室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教学楼内走廊、洗手间应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教学楼内茶水间应配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教学区域应每栋楼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4) 实验科研区域每间实验室应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具体需要增配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每层宜按照方便原则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废弃化学品按照废弃化学品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格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5) 食堂的厨房及就餐区域应设置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配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食堂分类

投放点的设置可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教学区域内有用餐情况的，应在教学区域配置便于移动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加强管理，在用餐完毕后应及时将厨余垃圾从教学区移运清理，确保教学区域的整洁、卫生。

6) 宿舍区域宜每层楼或每栋楼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宿舍区域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可参照居民区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7) 校内道路两侧和运动场地周边等室外公共区域，可结合区域环境，合理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门诊部、急诊部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区域可根据面向公众的开放面积设置分类投放点，宜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医院住院部、疗养院等应根据床位数设置分类投放点，宜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医院行政部、科研部、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办公区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4) 食堂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5) 诊所、护理站、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应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宜每栋楼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7)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6、餐饮机构

1) 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经营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餐饮机构就餐区域应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餐饮机构应在其食品加工或库存场所中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应影响就餐环境及经营活动。

7、集贸市场

1) 集贸市场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经营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2) 集贸市场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影响道路的畅通和商铺的正常经营。

8、其他产生源

1)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参照本指引相关场所执行。

2) 其他产生源中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 应根据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和作业时间,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根据各投放点根据不同功能区域设置不同种类的分类收集容器, 收集容器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要求, 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 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二) 分类收集站设置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 应根据《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分类收集站, 配套必要的设施设备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集站应有专人管理, 并符合下列要求:

1、收集站的布置应满足运输作业的要求, 预留好作业通道, 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 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2、收集站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分类信息, 公示内容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分类投放点位置分布、投放要求、分类收集流程和作业要求, 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3、收集站应满足垃圾收集容器暂存、收运的周转要求, 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线。

4、收集站应配有固定垃圾清运车辆停车位, 满足垃圾收集作业空间的需求。

5、密闭的收集站内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 做好灭蚊灭蝇

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6、开放的收集站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加盖密闭。

7、收集站应定期清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桶具、地面的清洁。

8、收集站的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封闭的居民区内，宜设置收集站；开放式居民区应按垃圾产生规模单独或联合设置收集站；

2) 农贸市场收集站宜设置在交通便利且避开人流密集的区域；

3) 学校收集站的设置宜远离学生活动区域；

4) 医院生活垃圾收集站应与医疗废弃物收集站分别设置。

9、可回收物收集站的设置和管理由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经营者负责，其经营场所选择和设置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和设置要求，通过预约回收或者在可回收物回收点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提供便民回收服务。

（三）分类收集

不同区域场所的垃圾投放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居民区垃圾投放点及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宜逐步减少，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组合设置投放点，也可单独设置投放点。

2、集贸市场应在市场内设置单独的生鲜垃圾收集站，收集站内将垃圾进行干湿分离并分类运输至终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条件的可设置技术成熟的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等就地处理设施。集贸市场内各个体经营者应

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3、机团单位应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点，收集容器应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区域，有害垃圾投放点应设置在有人监管的区域；有厨余垃圾产生时，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和油水分离器等。

4、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点，投放点宜设置在道路交叉口、公交车站、休息区等区域，不宜过密。

5、医院候诊区、诊疗室和病房宜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层门诊楼、住院楼宜配置一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医院垃圾的分类应区分医疗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严禁混杂投放。

6、学校应按照教学区、食堂、生活区域和公共区域等不同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教学区域内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食堂内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区域按居民区的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操场、广场和道路等公共区域按公共场所的要求进行设置。有害垃圾的收集应由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设置一个或多个有害垃圾投放点，统一收集管理。

（四）分类运输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由相应的运输单位负责分类运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宜安排在夜间运输。

1、分类运输要求

- 1) 垃圾运输应安全、及时、环保、高效，运输过程中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2) 应按不同的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
- 3) 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档案，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和准确。
- 4) 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收运，作业单位宜在运输车辆收运前 30 分钟内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送至收集站，防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长时间滞留。
- 5) 有害垃圾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 6) 垃圾运输模式应根据收集站的分布、运输距离和运输量，并结合地形和路况等因素确定。
- 7) 垃圾装载时，应规范操作，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时间宜避让道路交通高峰时段，不应影响居民休息。
-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 9) 在运输过程中应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运输完成后，运输车辆应至指定地点进行排水，应对车身、车轮、驾驶室和箱体内部等进行全面清洗。
- 10) 收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作业时应注意作业安全，并统一着装。

2、分类运输车辆

- 1)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运行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的规定。

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配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规定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的规定。

3) 垃圾分类运输车应优先选用密闭性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和防渗滤液滴漏功能、节能环保、标志清晰的车辆。

4) 垃圾分类运输车应进行定期清洁和维修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良好运转,出现损坏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补设。

5)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标识相应运输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并安装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运输途中应保持正常运行。

6) 厨余垃圾转运车除内部必须加做防腐涂层外,还应满足密闭性好、装卸方便、便于收集和清洗、自动化程度高、作业过程密闭,无污水泄露和异味的散发,环保性好等性能要求。

7)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灭火器、防油手套和应急药箱等应急器材。

3、分类转运站

1) 转运站应根据垃圾分类的需要进行建设与管理,既有的转运站应按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改造。

2) 转运站的建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CJJ117)的规定。

3) 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的规定。

4) 垃圾转运站应当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分类标准和有关要求记录分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

（五）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应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确保无害化处理率。

各市应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已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应严格分类处理，避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再次混合处理。

各市应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优化技术工艺，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

1、可回收物的处理

可回收物应当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2、有害垃圾的处理

有害垃圾的处理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采用高温处理、化学分解、安全填埋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理。

3、厨余垃圾的处理

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解决厨余垃圾处理问题。

厨余垃圾未经处理不得用于饲养牲畜，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处理，以达

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的。

- (1) 好氧微生物处理；
- (2) 厌氧综合处理；
- (3) “固液分离+焚烧发电”处理；
- (4) 昆虫生物能转化处理。

4、其他垃圾的处理

根据分类后的其他垃圾产生量及其趋势，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焚烧为主”的原则，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和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

五、促进措施

（一）建立制度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组织专题会研究讨论，制定各类产生源工作方案、工作架构、工作步骤，明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

定专人负责，以及落实场地、经费等。

2、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机制和管理机制。

3、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的负责人和保洁员工作职责。

（二）宣传培训

1. 召开动员大会和培训会。动员全体民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对全体人员进行培训，使得全员参与垃圾分类行动上来。

2. 经常性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倡议书，电子屏播放、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垃圾分类视频及宣传口号，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3. 定期开展培训活动。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面向垃圾产生者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使人人熟知垃圾分类的基本知识，了解本单位各类生活垃圾投放点位置及投放要求，严禁乱丢、乱扔垃圾，严禁混合投放垃圾；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面向保洁员的垃圾分类知识和作业操作规程培训，熟知垃圾分类的基本知识和垃圾分类作业流程及要求，严禁混合收集垃圾。

（三）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1. 监督全体民众分类投放，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引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分类投放，并运用监督机制或后勤保洁员协助监督，使得全体工作人员自觉养成垃圾分类良好习惯，形成垃圾分类自治自管常态化工作机制。

1) 日常督导。以党员带头引领，全体民众相互督促，并引导外来人员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2) 重点督导。由负责管理垃圾分类工作部门组织全体民众或专业公司人员在垃圾投放的高峰时段(如食堂就餐、上下班时段)实行桶边督导,并对分类错误的人员进行再培训和监督,进一步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

2.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对全体民众的分类投放和保洁员的分类收集监督,并将监督结果进行公示。

(四) 台账管理

1.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收集整理召开相关会议、工作方案和制度、开展宣传培训、各类垃圾的重量记录等资料。

2. 各单位应及时填报各类垃圾产生量统计表。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收集上报本行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制度办法、各类统计表等资料。